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韓寶惠
電話：04-22501455 #455
傳真：04-22501446
電子信箱：a600240@wr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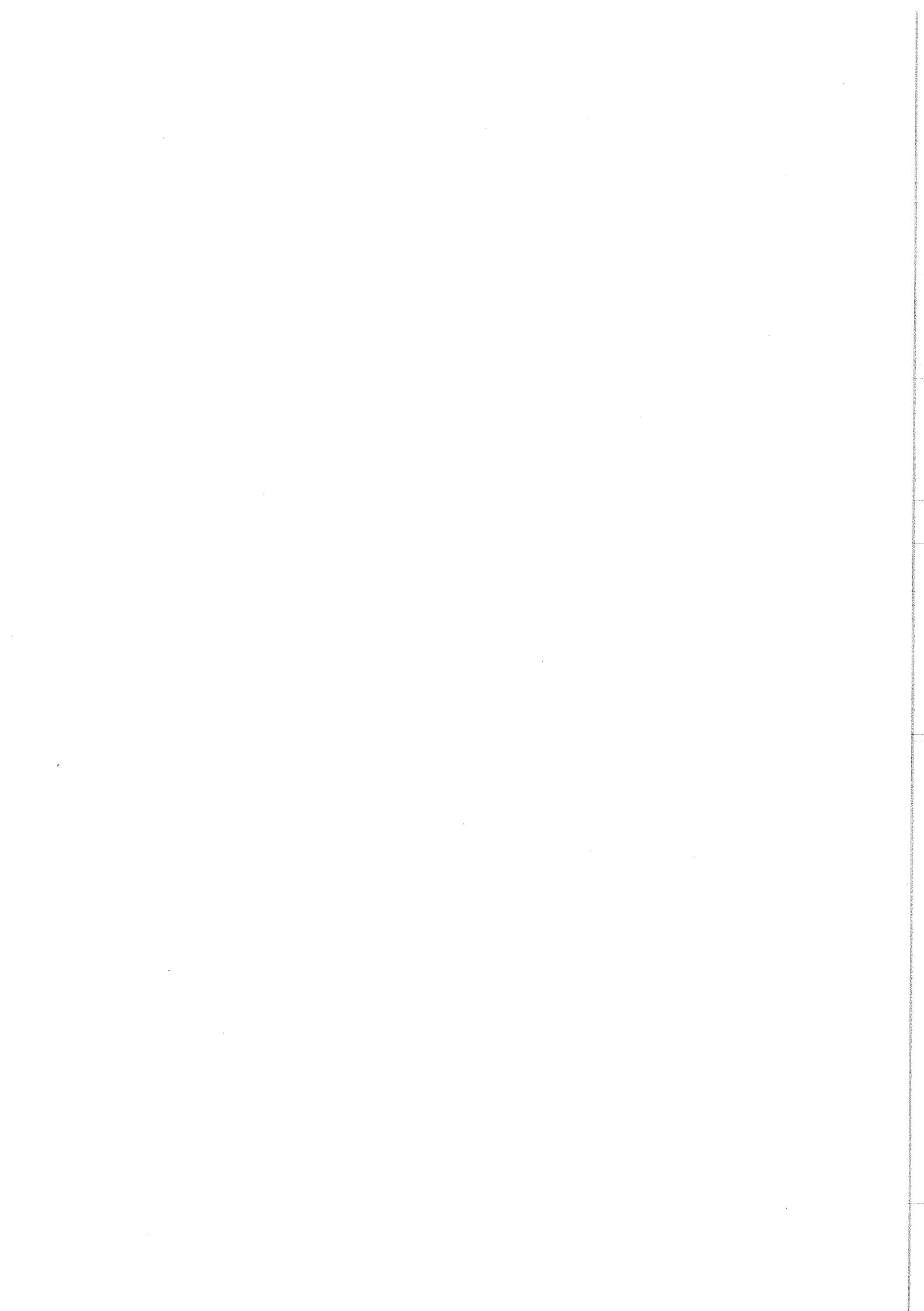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502613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5年9月5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世光、楊副召集人偉甫、翁副召集人章梁、林副召集人慈玲、郭委員
翡翠、何委員全德、李委員國興、何委員育興、葉委員俊宏、章委員正文、謝
委員勝信、李委員鎮洋、林委員華慶、陳委員建斌、陳委員添壽、陳委員彥伯
、阮委員清華、許委員文龍、王委員靚琇、游委員繁結、丁委員澈士、謝委員
瑞麟、楊委員錦釗、黃委員金山、林委員襟江、王執行秘書瑞德、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
、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
災中心、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第4科

副本：
電016-01-20
交12:換41章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

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經濟部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世光(楊副召集人偉甫代) 記錄：韓寶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二、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近期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襟江

近期工作辦理情形，針對宜蘭得子口溪排水系統，提及範圍內有梁底標高不足納入增辦，迄今八期是否已完成此橋梁問題。

決定：

- (一)委員意見請參酌。**
- (二)建議水利署嗣後簡報能增加較詳細積淹水狀況，包括淹水範圍、時間及深度等。**
- (三)請水利署運用與各縣市政府所建立通報系統，精準掌握災害狀況，如地方有積淹水情形時能透過水情通報系統即時掌握最新狀況。**
- (四)近期工作辦理情形，洽悉。**

三、案由：爲審查工作小組第7次暨第8次會議決議審查同意案件備查案，報請 公鑒。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王委員靚琇（余佳樺代）

**會議資料p.10第5點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石螺潭排水系統
下游段局部規劃檢討報告乙案，請釐清以下疑義：**

(一)所稱經檢討後改以石螺潭排水出口配置6cms抽水站部分，是否業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在案？如否，則核定期程為何？又高雄市政府日前已提送征收計畫書予內政部，倘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則提送程序是否有問題？請一併協助了解。

(二)資料中所稱須搭配C滯洪池辦理改善，倘C滯洪池後續無法施作，抽水站將擴充至12cms，則何時可確定抽水站係採6cms或12cms之規模設置？是否可於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許可前？

決定：

(一)委員意見請水利署洽高雄市政府協助了解處理。

(二)所報審查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暨第8次會議審查同意21案，同意備查，後續需執行部分請加速辦理。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截至104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第一期成效檢討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楊委員錦釗

(一)本成效檢討報告內容具體，展現出執行機關對本計畫的推動管理有整體面掌握，執行成果及進度符合預期規劃，成果豐碩，已為未來第二及第三期計畫奠定厚實基礎，值得肯定。

(二)天然災害有很高的不確定性，在既定保護標準條件下完成的治理計畫，事實上仍存在受災風險，因此建議在流域治理規劃階段應導入風險管理概念及分析，不僅可導正社會大眾對治理工程過度解讀的認知，亦可作為推動非工程及管理措施規劃依據及參考。

(三)有關陳述本治理計畫不做事後評估的原因，建議再斟酌。治理計畫成效檢討的研擬目的之一，即是為了提供後續的成效追蹤，驗證原計畫的功能發揮，並檢視其不足之處，供進一步改善之參。

(四)上游治山防洪、河川排水、雨水下水道等三項計畫治理成效互有關聯，譬如土砂抑制對河川排水影響、河川排水整治對雨水下水道影響等，在流域整體規劃層面應有所表述。

(五)地層下陷區河川排水計畫保護標準加計預估 5 年下陷量

的作法，若直接線性疊加在計畫洪水位，雖然量不大，但可能造成與現地實況不符的情境，建議在治理技術規範中應研議制定分析方法，作為治理規劃的依據。

(六)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概念對流域整體的發展會有全面性嶄新的影響，為因應未來推動之需，建議下列幾項課題作為籌劃參考：

- 1.提升水文水理計算所需資料的精緻度，譬如：實測流量、河道地形資料、河床質粒徑、上游流砂濃度、流域地形高精度數位資料等。
- 2.制訂管理規劃設計規範，並檢討與治理規劃設計規範之介面。
- 3.推動河川、區排、都排治理介面的檢視，據以評估在既定治理標準下缺口，供改善措施參考。
- 4.法制面之研究。

(七)建議將現有治山防洪點及河川排水線的預警機制擴至面的預警，整合河川排水水位預警及都市排水淹水預警，並發展智慧化的應變系統，以提升防救災應變決策的效率。

林委員襟江

(一)第一期成效檢討報告後續管理維護及管理中無風險管理計畫(p.v)，本計畫執行過程，針對該工程未來風險應有認知，俾利日後分析及參考。

(二)104 年執行情形表 4-24(p.4-86)新北市資料應以備註說明。

謝委員瑞麟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適用範圍為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 256 條系統及縣管河川 35 條水系之範圍(p.2-1)，經查附錄二(p.2-11)雨水下水道部分，大部分不在區排及縣管河川表列之流域內。

(二)農田排水計畫內提列 5 處農糧作物蔬菜生產區之排水改善及增設溫網室設施，期減少災害損失及穩定蔬菜供應，但農田排水保護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以一日平均排除，此標準容許淹水平均排除其淹水時間會超過半日以上，難予減少水災，此部分有需要檢討提高標準，至少應與鄉鎮都市計畫排水標準相同(2 年~3 年重現期暴雨即時排除？)。

(三)非工程措施防災應變部分，自從前期易淹水防治計畫就開始建立水情中心，蒐集水文情勢及預警報工作，本計

畫加強地方政府水情資料之蒐集監測及災害防救作業平
台，此項工作建議納入災害防救法系統內，提升防災與
避災功能(p.4-3)。

決議：截至104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第一期成效檢討
報告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加以修正或補充說明
後循程序提報行政院備查。

捌、臨時提案

無。

玖、散會：下午3時20分。

